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買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 內幕消息 免去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有關免去執行董事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接獲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發出趙超先生(「原告人」)針對本公司(「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董事姚原(「第二被告人」)、余惕君(「第三被告人」)、姚亮(「第四被告人」)及楊春寶(「第五被告人」)的原訴傳票(參考號：二零一五年 HCMP 1412 號)(「原訴傳票」)(「該訴訟」)。原訴傳票詳情如下：

#### 1. 原告人要求：

- (a) 撤銷第一被告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根據第一被告人章程細則第 107(A)(vi)條通過決議案免去原告人執行董事之職務(「該免職」)；
- (b) 恢復原告人於第一被告人執行董事之職位。

#### 2. 臨時禁令：

- (a) 限制第一、二、三、四及第五被告人無論是由他們自己或其代理或代理人或受僱人或不論如何，直到該訴訟作出判決或下一步判令前，作出，實施或施行該免職；
- (b) 撤銷該免職並恢復原告人於第一被告人執行董事之職務直到該訴訟作出判決或下一步判令。

本公司正就該訴訟諮詢法律意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法庭出席聆訊。有關該訴訟的任何進展公司將及時發布公告披露。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停牌至本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日。

承董事局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姚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惕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亮先生及楊春寶先生。

\* 謹供識別